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 豐 聯 合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自願公佈
有關建議對海南華儲進行投資之諒解備忘錄

本自願公佈乃由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作出。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榮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榮豐地產」)與一間投資公司(「投資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投資者擬對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海南華儲」)進行投資。

諒解備忘錄

日期： 2019年9月26日

訂約方： (i) 榮豐地產
(ii) 投資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聯繫人為獨立於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投資者作出的投資

根據投資者提供的資料，投資者為於中國成立的實體，並為一家名列財富世界500強的控股公司旗下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海南華儲目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瓊山區紅旗鎮美典坡擁有兩幅地塊（「物業發展項目」），本集團計劃將有關土地發展為「文化及旅遊房地產」項目，以開發面積約130,000平方米的別墅、高／低密度公寓、零售及蘇豪公寓。

根據諒解備忘錄，待訂約雙方就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進一步磋商，以及投資者對（其中包括）海南華儲及物業發展項目進行盡職審查後，投資者擬透過一項投資基金以現金對海南華儲進行注資，藉以投資於海南華儲，投資金額為海南華儲經擴大註冊資本的40%（「建議投資」）。訂約雙方亦建議，由投資基金或其指定的有關第三方向海南華儲提供進一步貸款，以為物業發展項目之發展作出融資。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乾散貨船租賃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鑒於預期乾散貨海運市場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的管理層積極探索機會，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

在中國強勁經濟增長及發展推動下，海南省人口有所增加，加上政府政策限制住宅物業供應，所以海南省的地價及房地產價格近年大幅攀升。為把握住宅物業需求上升帶來的機會，本集團計劃就上述目的發展物業發展項目。董事認為建議投資為本集團增強資本基礎的良機，一方面可為物業發展項目之發展提供融資，另一方面，憑藉投資者於中國房地產發展業之聲譽及經驗，投資者進行的建議投資相信可與本集團在海南省的物業發展項目的發展上形成協同效應。

一般資料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雙方就建議投資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可能或可能不會導致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殷劍波

香港，2019年9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殷劍波先生、林群女士及曹建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陳振彬博士及韋國洪先生。